

法律文献整理与研究

张伯元·主编

宣子于是子姑为国政，制享典，正法罪辟，刑狱，革通逃，由质要，治旧劳，本秩礼，休嘆取，出滞淹。既成，以叔太傅阳子与大外史孔，使行诸晋国，以为子法。

《左传·文公六年》



FALU WENXIAN
ZHENG LI YU YAN JIU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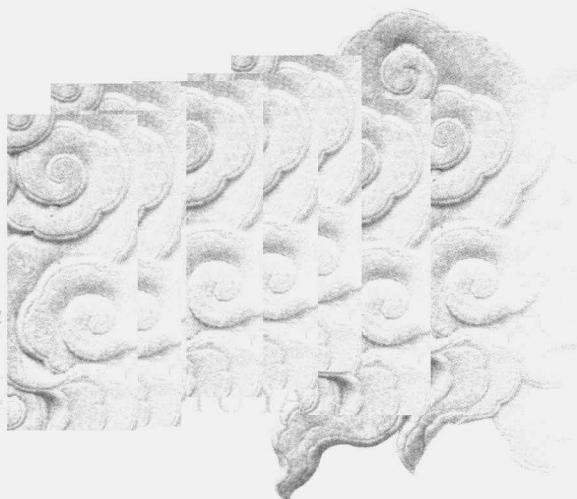
法律文献整理与研究

张伯元·主编

宣子于是乎始为国政，制事典，正法罪，辟刑狱，董逋逃，由质要，治田洿，本秩礼，续常职，出滞薄。既成，以授太傅阳子与大帅贾佗，使行诸晋国，以为常法。

《左传·文公六年》

FALÜ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献整理与研究/张伯元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2

(人文科学研究丛书)

ISBN 7 - 301 - 08856 - 6

I . 法… II . 张… III . 法律-文献-研究-中国 IV .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3535 号

书 名: 法律文献整理与研究

著作责任者: 张伯元 主编

责任编辑: 朱 彦 顾妙恩 王业龙

标 准 书 号: ISBN 7 - 301 - 08856 - 6/D · 1139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 子 信 箱: pl@ 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10.75 印张 293 千字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序

岳川夫*

近期,我校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辑了《法律文献整理与研究》一书,在展示他们科研成果的同时,也为华东政法学院复校 25 周年、我校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成立 18 周年献上了一份厚礼。

1957 年曾经有过一篇题名为《重视整理法律历史文献工作》(李谷)的文章,它将法律文献纳入历史文献的范畴,并且把整理法律历史文献的工作提高到学术研究的层面认识。不过,法律文献真正作为历史文献的分支受到重视并得到全国古籍整理领导小组的关心,是在 20 年前中国政法大学和华东政法学院相继成立专门的研究所之后。《唐律疏议译注》、《中国历代刑法志注译》等数十种译注本、校点本、专著相继问世,开启了整理和研究法律历史文献的先河,为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史的深入研究奠定了基础,为继承和发扬传统法律文化作出了贡献,也为中华传统文化如何适应现代法制建设提供了历史资料和研究的依据。

我校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是国内仅有的两家同类科研机构之一,目前有研究人员 10 名(包括兼职),自从与人文学院合署后,文史哲诸方面的研究人员更为齐全,年轻的同志也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坚持将“法律历史文献”作为一门学科而作系统的研究和建设;结合我国几十年来地下发掘和考古,研究古代

* 华东政法学院人文学院院长、教授。

► 法律文献整理与研究

法律典籍；整理稀见法律历史文献，弥补法律历史文献整理方面的空白。

上述主要内容就反映在《法律文献整理与研究》一书中。此书收录论文 18 篇，作者以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人文学院的教授、学者为主，另外还有部分兄弟院校、科研机构的教授们为此书锦上添花，撰写了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我校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的主要研究方向有三个：其一，法律历史文献的整理和研究，注重法律历史文献的开拓和考证；其二，儒学与法文化关系的研究，包括礼法关系、道德与法律关系、家族制度与法制关系等诸多方面；其三，中国近现代法律文献的整理和利用，在我国近代史上，随着西方列强打开中国大门，新的法学观念加速了中国近代法制变革的步伐，在中国近现代法律文献研究方面独具特点。我们理应保持这些研究特色并发扬光大。

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成立已有 18 个年头，到了行成人冠礼的时间了。从目前历史法律文献整理的情况看，已由历史文献的整理，向历史文献与出土法律文献相结合的整理研究方面转移。法律史研究要求我们开阔视野，敢于走向历史法律文献研究的前沿。我们诚挚希望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在取得已有成绩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取得更大、更多成果。

于 2004 年年底

目 录

序	岳川夫(1)
试论郭店楚简对儒家“知命”学说的贡献	陈代波 刘光本(1)
张家山汉简《奏谳书》是一部判例集	李均明(13)
张家山汉简《奏谳书》考释	闫晓君(26)
张家山汉简反映的汉初土地制度	杨师群(44)
尹湾汉牍中法律用语解说	张伯元(58)
《黄帝帛书》与黄老法律思想	王 沛(72)
初唐西州土地契约及其成因刍议 ——以吐鲁番出土文书为中心	唐红林(98)
荀子“有法者以法行,无法者以类举”说初探 ——《荀子》读书札记之一	张晓光(121)
丧服学研究与“准五服制罪”	丁凌华(136)
试论宋《天圣令》的学术价值	戴建国(154)
十二种明代判例判牍版本述略	杨一凡(164)
《盟水斋存牍》及其反映的晚明继承制度	程维荣(178)
董康与《清秋审条例》	赵元信(192)

► 法律文献整理与研究

- 墨刑考 沈天水(206)
- 清代狱政管理制度与实施
——以《大清律例·断狱》为例 吴 敏(220)
- 中国民法近代化的开端和完成
——《大清民律草案》与《中华民国民法》的
比较研究 孟祥沛(234)
- 《春秋》三传法律资料辑注 张煜昊 整理(254)
- 汪辉祖《佐治药言》选读 蔡东丽 整理(309)
- 后记 张伯元(339)

试论郭店楚简对儒家“知命”学说的贡献

陈代波 刘光本*

在孔子的思想中，“知命”是人生修养的重要环节，是成为君子的必要条件。孔子曾经明确地说过：“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①但是，对于“知命”的内容、如何才能“知命”、“知命”者有什么表现等关键性问题，孔子并没有说明。其后的孟子说过“知命者不立乎岩墙之下”^②，荀子也说过“自知者不怨人，知命者不怨天”^③，《易传·系辞上》也有“乐天知命故不忧”的说法，可是始终没有一种先秦的儒家典籍对“知命”本身进行说明，“知命”也就成了儒家思想中的一个难解之谜。令人欣喜的是，1993年在湖北荆门市郭店镇出土的郭店楚简为我们解开这个谜团提供了重要线索，使得儒家“知命”学说的三个关键性问题都有了重大的突破。

一、“知命”的内容具体化为知 “时”、“世”、“遇”

儒家的“知命”学说之所以难解，难点首先就在于：所“知”之“命”到底为何种“命”？对于这个问题，学术界并没有一致的说法。

* 作者分别为华东政法学院人文学院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编辑。

① 《论语·尧曰》。

② 《孟子·尽心上》。

③ 《荀子·荣辱》。

孔子本人也和他的后人们开起了玩笑，他既说过“不知命，无以为君子”，把“知命”作为区分君子与小人的重要标准之一；同时又说过“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圣人之言”^①。令人不解的是，孔子还说他本人是“五十而知天命”^②，也就是说孔子本人在五十岁前还不知天命，这就让后人犯了难，“知命”和“知天命”到底是不是一回事呢？问题的关键在于“知命”的“命”包括哪些内容——“天命”还是“命运”，或者二者兼而有之？按照冯友兰先生的说法，“天命”乃是“上天的意志”，“命”则是“整个宇宙的一切存在的条件和力量”^③，徐复观称之为“人自身所无可奈何的盲目性的力量”^④。在《论语》中，“命”的内容可以表现在从死生、疾病、富贵到“道”之行与不行等各个方面，足见“命”作为人力不能自主的外在因素对人的影响之巨。如果不能对作为人一生都要遭遇的各种外在因素的“命”有正确的认识，人的一生可能就会在浑浑噩噩中度过，哪里还谈得上君子人格、理想人格！孔子正是清楚地意识到正确看待“命”的重要性，所以才把“知命”作为达到君子人格的必要条件。“知命”如此重要，而《论语》中的有关讨论却少之又少，“命”的内涵又太过含糊、笼统，这就要求孔子后学们必须继续对这一重要问题进行探讨，郭店楚简恰恰就给我们提供了有关讨论的部分内容。

在《论语》中，“命”这一概念虽然多次出现，但是其内涵一直比较模糊、笼统，既表现为死生、疾病的到来，也表现为富贵、“道”之行与不行，让人难以捉摸。郭店楚简把“命”这一深刻影响人生的重要因素具体化为“时”、“世”、“遇”三种形态。“时”在郭店楚简中是个很常见的重要概念，在多篇简文中都出现过，如：

① 《论语·季氏》。

② 《论语·为政》。

③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0—41页。

④ 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先秦篇》，台湾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39页。

是故太一藏于水，行于时。（《太一生水》）^①

五行皆形于内而时行之，谓之君子。（《五行》）^②

攻□往者复，依惠则民材足，不时则无劝也。（《尊德义》）^③

夫圣人上事天，教民有尊也；下事地，教民有亲也；时事山川，教民有敬也……。（《唐虞之道》）^④

至忠如土，为物而不发；至信如时，毕至而不结。（《忠信之道》）^⑤

善使其民者若四时，一逝一来，而民弗害也。（《语丛四》）^⑥

虽勇力闻于邦，不如材。金玉盈室，不如谋。众强甚多，不如时。故谋为可责。（《语丛四》）^⑦

由上可见，“时”在郭店楚简中是一个被经常使用的重要概念。“时”，《说文》云：“时，四时也。”段注云：“本春夏秋冬之称，引申之为几岁月时刻之用。”^⑧杨伯峻认为，作名词用的“时”可以有“时间、时候、时世”和“一定的时候，适当的时候”的不同用法^⑨。从上引郭店楚简的简文看，杨伯峻所说的两种意义上的用法都存在：一是作为“四时”使用，一是作为“时机”（一定的时候、适当的时候）使用。这些简文反映了当时人们对于“时”的重要性有着充分的认识。事实上，“时”本身就是“命”的具体体现形式，如《唐虞之道》有云：

古者尧生于天子而有天下，圣以遇命，仁以逢时，未尝

① 湖北省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第125页。

② 同上书，第149页。

③ 同上书，第174页。

④ 同上书，第157页。

⑤ 同上书，第163页。

⑥ 同上书，第217页。

⑦ 同上书，第218页。

⑧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书店1992年版，第302页。

⑨ 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414页。

遇□□并于大时，神明均从，天地佑之。纵仁圣可与，时弗可及嘻。^①

这几句话说明，尧之所以成为天子，是“圣以遇命，仁以逢时”造成的，即尧有很高的智慧^②和内在的美德，同时又遇到了好时机，这是内外因共同作用的结果。尧虽然没有遇到什么明主之类的人物，但所处的时代好，所以能得到神明和天地的佑护。于是作者总结说，即使一个人可以像尧那么“仁圣”，即像尧一样有德有智，却不会再有那么好的时机了。这里的“命”和“时”意思应该相同，“时”也就是“命”的一种表现形式，所以“圣以遇命，仁以逢时”一句中的“圣”和“仁”、“命”和“时”应该可以互换使用。作者向我们传达了一个重要的观念，即外在的“时”、“命”与内在的德智无关，甚至比内在的德智更能影响成败。简文《穷达以时》甚至把人的成败归结于外在的“时”、“世”、“遇”：

有天有人，天人有分。察天人之分，而知所行矣。有其人，无其世，虽贤弗行矣。苟有其世，何难之有哉？舜耕于历山，陶拍于河谷，立而为天子，遇尧也。邵繇……遇武丁也。吕望……遇周文也。管夷吾……遇齐桓也。百里奚……遇秦穆。孙叔……遇楚庄也。

初韬晦，后名扬，非其德加。子胥前多功，后戮死，非其智衰也。……遇不遇，天也。动非为达也，故穷而不怨，隐非为名也，故莫之知而不吝。……穷达以时，德行一也。誉毁在旁，听之弋毋，缁白不釐。穷达以时，幽明不再。故君子敦于反己。^③

① 湖北省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第157—158页。

② 郭店楚简的《五行》篇把仁、义、礼、智、圣五者并举，作为五德。对于“圣”的说法是：“闻君子道，聪也。闻而知之，圣也。圣人知天道也。”“圣”应该是“智慧很高”的意思。参见《郭店楚墓竹简》，第150页。

③ 湖北省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第145页。

作者认为，决定穷达的关键在于外在的“时”、“世”、“遇”，而不在于人内在的德智，“时”、“世”、“遇”在决定人的成败上比人内在的德智更重要。张立文先生认为，“穷达以时”的“时”就是“时机、时世”的意思。^①“世”在甲骨文和金文中本是“三十”的意思，后来把三十年称为“一世”，“世”也就引申为“时代”的意思。“遇”，际遇，在此应该是指在“政治上得到赏识、重用”之意。简文作者一开始就指出天人各有其职分，接着就阐明如果没有适当的时世，一个人再贤能也不能有所作为。相反，如果碰到好时机，成功就显得很容易。接着，作者列举了大舜、邵懿（传说中的傅说）、吕望、管仲、百里奚、孙叔敖等历史名人之所以由穷转达，是因为分别遇到尧、武丁、周文王、齐桓公、秦穆公、楚庄王，因而有机会得以施展才华、建功立业。孙叔敖从“韬晦”状态变成“名扬”状态，伍子胥从前期多次建功到身遭“戮死”的惨祸，不是因为他们“德加”或者“智衰”，而是因为时世变了。作者感叹道，能否遇到好时机是由天决定的，人无能为力。上述这些历史人物所面临的“时”、“世”、“遇”的改变，即是命运的改变，但这些命运的改变并不是他们本人内在的德智造成的，而是外在的“时”、“世”、“遇”造成的。

简文作者把关系成败的决定因素归于“时”、“世”、“遇”等外在条件，是不是有“外因论”的嫌疑呢？当然不是。作者并没有因为“时”、“世”、“遇”对于成败的重要作用而忽视内在的德行修养，相反，他提出的处世原则是：无论穷还是达，君子都应该把精力放在内在德行的修养上，君子不因为外在的时遇的变化而改变内在的德操。由此可见，简文作者以天人对举的形式，把人无能为力的“时”、“世”、“遇”归于天，而把人内在的德行归于人，要求人安其本分，为人之所为，这十足是“天人相分”的思想。这里的“天”是命运之天，并无任何意志可言，其盲目性与命无二，所以也可以称为“命”，

^① 张立文：“‘穷达以时’的时与遇”，载《郭店楚简研究》（《中国哲学》第二十辑），辽宁教育出版社，第219页。

“时”、“世”、“遇”在实质上就是“命”的体现形式。“有其人，无其世，虽贤弗行矣。苟有其世，何难之有哉？”这样的说法实际上是非常明确地告诉我们，每个人所处的“时”、“世”就是他们所面对的“命”，作为一个“知命”者，应当根据自己所处的时世，应“时”而动，应“世”而动，或者独善其身，或者兼济天下。“察天人之分，而知所行”的原则，不就是了解了天人各自具有的职分，然后就可以确定一个人应该如何立身行事、如何把握自身命运的原则吗？这一原则就是“知命”的原则。“知命”的原则在这里被具体化了，“命”被具体化为“时”、“世”、“遇”，即导致个人穷达的各种外在条件和际遇。由此我们发现，孔子之后的儒家学者已经在探讨到底是哪些因素改变了人的命运、影响乃至决定了人的成败，于是原来笼统的、盲目的、不可知的外在力量——“命”被具体化为“时”、“世”、“遇”，这不能不说是一个认识上的巨大进步，是郭店楚简对儒家“知命”学说的一个重大贡献。

二、填补了如何才能“知命”的空白

孔子把“知命”作为成为君子的必要条件，可是他本人却从来没有指点过如何才能“知命”，就是发扬光大孔子学说的孟荀两位大师也没有在这个关键问题上提供什么更多的帮助，这就让众多一心要成为君子的有志者们无从着手。幸运的是，郭店楚简对于“如何才能‘知命’”这个困惑了学者们上千年的难题早就有了探讨，尽管有关的探讨文字因为言简意赅而令人颇费思量，但这已经让后学们欣喜若狂了。简文《语丛一》向我们展示了知命的条件和步骤：

其智博，然后知命。

知天所为，知人所为，然后知道，知道然后知命。^①

^① 湖北省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第 194 页。

“智”在这里应该包含“知识”和“智慧”两重涵义，“智博”可以理解为“知识渊博、智慧很高”。这也就是说，只有知识渊博、智慧很高的人才能做到知命，而要达到知识渊博、智慧很高的境界并非容易的事情。由此，我们可以联想到孔子的“学而时习之”、“多见”、“多闻”、“多思”等等一连串的“下学而上达”的功夫，也会联想到《中庸》所谓“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的功夫。由于竹简的残缺，我们看不到作者有关的论述。另一支竹简则给我们提供了要做到“知命”需要的具体步骤：要做到“知命”，先要做到“知道”。怎样才能“知道”呢？要知道“天之所为”、“人之所为”，即要知道天会做什么、人应做什么，也就是天有天的职责、人有人的本分。知道这一点，就是“知道”了。但问题是：何为“天所为”？何为“人所为”？作者并没有予以进一步的说明。幸好《穷达以时》专门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前文已经说明，《穷达以时》认为人所处的“时”、“世”、“遇”都属于“天所为”，人对此无可奈何。那么，何为“人所为”呢？《穷达以时》明确地说明，既然天人各有不同的职分，人对由天决定的“时”、“世”、“遇”无可奈何，只能“敦于反己”，无论穷还是达，都应该致力于内在修养的提高，不因穷达的不同而改变自己的德行操守，这就是“人所为”的内容。这样，我们就可以顺理成章地把“知命”的内容推导出来了：所谓“知命”，就是知道天人各有其分，人应该为人之所当为。“知道”即是知道天人各有其道，也就知道何为人之所当为了。把两支竹简的内容联系起来看，我们可以发现，原来“智博，然后知命”所要求的“智博”其实就是“知道”，就是既知“天所为”，又知“人所为”。这是一个知识非常丰富、智慧很高的境界，到了这一境界，才能做到“知命”。从这里可以看出，难怪孔子把“知命”作为达到君子人格的条件，成为达到“知命”境界的君子的确不易，何况成为圣人呢？难怪孔子感叹：“圣人，吾不得而见之矣；得见君子者，斯可矣！”^①透过郭店楚简的这二十几个

^① 《论语·述而》。

字，“如何才能‘知命’”这个难解之谜终于浮出了水面，“知命”的确如同我们此前所预料的那样不易。不过，《尊德义》一文对“知命”的论述与此有所不同：

莫不有道焉，人道为近，是以君子人道之取先，识者所以知己，知己所以知人，知人所以知命，知命而后知道，知道而后知行。由礼知乐，由乐知哀。有知己而不知命者，无知命而不知己者。有知礼而不知乐者，无知乐而不知礼者。善取人能从之，上也。^①

作者在这篇简文中提出，要先“识人道”才能做到知己，知己才能知人，知人才能知命，知命才能知道，知道才能知行。所以，知命一定能知己，知己者不一定能知命。可见，知命的要求比知己高，知己是知命的必经阶段。也许，与郭店楚简撰著时间相距不远的《孙子兵法》能够给我们一些启示。《孙子兵法》有云：“知彼知己，百战不殆。”在作为军事家的孙武看来，“知彼知己”比仅仅做到“知己”显然要高。同样，在郭店楚简作者看来，“知命”比“知己”的境界高。那么我们可以推断，“知命”一定包括知道自己之外的情况。可是，“知命”与“知道”的关系却让人有些茫然。“识人道”是否是“知道”呢？如果是的话，则本文似乎前后矛盾。如果“识人道”还不是“知道”，那么“知道”的范围应该更广泛，不仅限于“人道”，还可以包括“知”天道、地道、物之道。从文意来看，“知道”应该不仅限于“识人道”。但是，“知命”就可以“知道”。这一步跨越是如何完成的，令人难以索解。“知命然后知道”的论断与此前《语丛一》和《穷达以时》的思想有矛盾，似乎《语丛一》和《穷达以时》的说法更合乎逻辑一些。“知命而后知道”，如果达到“知命”的境界就可以“知道”，那么是不是在“知己”、“知人”的基础上，可以了解人己之间的关系，可以把对“人道”的理解推延到其他的“道”——天道、地道、物之道？或许在

^① 湖北省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第 173 页。

作者看来，“知命”即可以“知道”，“知道”即可以“知命”。现有的材料让我们难以对此作出准确的判断，希望上海博物馆有关竹简的整理面世能解开这个谜团。

三、“知命”的典型

孔子明确地说，“不知命”则不能成为君子，但是“知命”的君子到底表现为何种状态呢？提供一个“知命”者的榜样，或许能够让人们对于儒家的“知命”学说有更为直观的了解。孔子本人并没有为我们直接提供这样的榜样，此前的传世文献中只有《春秋左传》提供了一个“知命”者的典型：

邾文公卜迁于绎。史曰：“利于民而不利于君。”邾子曰：“苟利于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树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与焉。”左右曰：“命可长也，君何弗为？”邾子曰：“命在养民。死之短长，时也。民苟利矣，迁也，吉莫如之！”遂迁于绎。

五月，邾文公卒。君子曰：“知命。”^①

在“迁都”这个重大问题上，邾文公通过占卜来作最后决定，结果出现了两难局面：迁都利于人民而不利于国君。在这段话中，实际上存在两种不同涵义的“命”。一是“命可长也”之“命”，这应该是指“生命”或者“寿命”，是邾文公个人之“命”。邾文公所言“死之短长，时也”当是生命延续的时间，也应该指“寿命”。二是“命在养民”之“命”，此“命”当是“天命”，即作为天赋予国君的使命。作为国君，邾文公应当尊奉“天命”，以人民利益为重。占卜结果是“利于民而不利于君”，这是天命的要求。“天命”的要求对个人之“命”构成了威胁，此时应如何抉择？邾文公选择的是完成天赋国君的使命，顺

^① 《左传·文公十三年》。

应天命，对于个人的命运则听之任之。他很快就为此付出了代价——自己的生命。他的这种行为被君子推许为“知命”。我们不知道这里的“君子”是否就是“作春秋”的孔子本人，也不敢断定左丘明的记录是否从孔子而来，但是把邾文公的行为评价为“知命”应当是符合孔子思想的。从上下文看，邾文公之所以被评价为“知命”，一是因为他知道“天命”，即知道天赋予国君的使命——作为国君的天职；二是因为他知道个人之命将如何呈现；三是因为他在面对命运的抉择时以符合“天命”要求的道德责任为准则进行了正确的选择，对于关系个人吉凶、祸福、夭寿的“命”则采取顺其自然的态度。由此可见，“知命”并不是仅仅知道未来的命运会如何表现，然后有针对性地趋吉避凶、趋乐避苦，置道义责任于不顾，而是在面对命运的抉择时应以天命、道义为依据作出正确选择，坦然面对命运的降临。“知命”既包括知道个人肩负的道义责任，又包括知道个人之“命”及其意义所在，也包括在面对命运的抉择时能够作出符合道义的正确选择。

邾文公的“知命”表现为在个人职责与个人命运之间的正确抉择，郭店楚简则推出了“知命”的另一种表现形态——身处不同命运中的德行一贯。《唐虞之道》在总结尧舜能够做到禅让天下的原因时指出：

夫惟顺乎脂肤血气之情，养性命之正，安命而弗夭，养生而弗伤，知天下之政者，能以天下禅矣。^①

问题是，如何能够做到顺应“肌肤血气之情”，能够做到“养性命之正”，能够做到“安命而弗夭”，能够做到“养生而弗伤”呢？又怎么能够做到“知天下之政”，最终能够“以天下禅”呢？如果不知道人的“脂肤血气之情”，不知道人的“性命”正与不正，不“知命”，不知如

^① 湖北省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第 157 页。笔者依照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对原文稍有改动。参见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5 页。